



安徽建筑大学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第四次学习会议材料

2025 年 4 月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年3月18日）

习近平在贵州考察时强调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新华社贵阳3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贵州考察时强调，贵州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定信心、苦干实干，稳中求进、善作善成，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3月17日至18日，习近平在贵州省委书记徐麟和省长李炳军陪同下，先后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贵阳市等地考察调研。

17日下午，习近平来到黔东南州黎平县肇兴侗寨考察。寨门口，身着民族盛装的村民唱起侗族大歌欢迎总书记。习近平饶有兴致地听取侗族大歌的艺术起源、曲调特点、演唱形式等方面介绍。随后，沿着村寨路道察看侗寨风貌和旅游商铺，不时驻足与店主、游客、村民互动交谈。在侗族文化展示中心，他详细了解侗族历史、风俗和服饰、建筑等特色文化保护传承情况。在侗乡特色产业基地，他观看蜡染工艺流程，对蜡染合作社坚持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运营理念给予肯定。习近平指出，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

组成部分，既要保护有形的村落、民居、特色建筑风貌，传承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又要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民族特色在利用中更加鲜亮，不断焕发新的光彩。

在信团鼓楼，习近平同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围坐一起亲切交流。大家争相向总书记讲述近年来村寨发生的可喜变化。习近平表示，看到侗寨保护得这么好，侗族群众生活幸福，感到很欣慰。他指出，办好老百姓的事，关键在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发展经济、搞好乡村治理。

从鼓楼起身，村民们纷纷簇拥过来，热烈鼓掌，高声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高兴地回应说，侗族人民朴实、勤劳、有文化、有智慧，希望大家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把乡村振兴搞得更好，祝愿大家的日子越过越红火。离开侗寨时，侗族群众深情地唱起《侗歌声声唱给党》，表达对总书记的热爱和依依不舍。习近平频频挥手，同乡亲们道别。

18日上午，习近平听取贵州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贵州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习近平指出，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贵州要下定决心、勇于探索，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根基，强化创新驱动，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新能源等产业。要保持定力和耐心，科学决策，精准施策，处理好速度和效益的关系，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保护好生态环境，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习近平强调，一个地方的发展活力同营商环境密切相关。贵州要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内卷式”竞争，为全社会创新创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优化营商环境要一手抓改革，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一手抓干部教育管理，引导干部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诚信意识、廉洁意识。开放也是重要的营商环境。贵州要用好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

习近平指出，贵州要从自身实际出发，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要立足县域产业基础，注重分工协作，错位发展、串珠成链。要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培育具有持久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主导产业。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在产业发展中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要建立统一监测、分类帮扶机制，把民生底线兜牢。

习近平强调，贵州历史底蕴深厚，红色文化丰富，民族文化多姿多彩，要利用这一优势，增强文化自信、化风育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对革命战争时期留下的红色旧址，要加强系统性保护。要坚持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文明新风。要深化文旅体融合，丰富旅游业态，打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

习近平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5年3月18日）

习近平在云南考察时强调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 云南发展新局面

新华社昆明3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云南考察时强调，云南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

3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在云南省委书记王宁和省长王予波陪同下，先后到丽江、昆明等地考察调研。

19日下午，习近平来到丽江现代花卉产业园。在展厅，他察看玫瑰、马蹄莲鲜切花品种展示，听取云南花卉产业发展情况介绍。在玫瑰花种植区，他了解智能温室无土栽培技术，同现场村民、技术人员亲切交谈。他还来到玫瑰花分级包装生产线，察看筛选、分级到包装、发货的全流程，对鲜切花通过物流及时外销表示肯定。习近平指出，云南花卉产业前景广阔，要着眼全产业链，从种业端、种植端、市场端不断深耕细作，让这一“美丽产业”成为造福群众的“幸福产业”。

丽江古城有 800 多年历史，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一场春雪过后，丽江游人如织。习近平来到这里，详细了解古城营建历史、纳西族民居特色和当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居民和游客见到总书记十分兴奋，争相问好，有的还弹奏乐器、载歌载舞欢迎总书记。习近平频频与大家互动交流，了解商铺经营状况和游客感受。他要求当地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让这座美丽的古城焕发新的光彩。

古城内的木氏土司府衙署见证了西南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习近平察看木府主要建筑，参观纳西族东巴文化研究成果展示。他强调，要保护利用好木府这样的重要文化地标，保护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离开时，许多居民和游客围拢过来为总书记送行。习近平激励大家说，丽江有美丽风光，有特色文化，有很高知名度，一定能走出一条持续健康的文旅发展之路。他祝愿丽江人民的生活如同纳西族的“和”姓一样，幸福安康、和和美美。

20 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云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云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习近平指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各地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不同，抓产业转型升级要从实际出发，遵循经济规律，突出自身特色。云南要以科技创

新为引领做强做优做大资源型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和文旅产业，促进产业增值、企业增效、群众增收。要积极探索利益共享机制，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

习近平强调，云南区位条件独特，要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要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交通物流、能源、数字信息等大通道建设，使各类开放平台成为经济发展的增长点。要拓展与周边国家的经济、科技、人才、医疗、文化等交流合作，让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可感可及。

习近平指出，云南生态地位重要，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要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持续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重点湖泊环境治理。

习近平强调，云南民族众多，要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切实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固。

习近平指出，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

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必须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需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思想引领和力量凝聚作用，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命题，也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

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

意识形态工作关系到用什么样的指导思想、理念治党治国治军，用什么样的理想信念教育人民、凝聚人心，用什么

样的价值观培养青年、立德树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就意识形态领域许多方向性、战略性问题作出重要部署，着力解决意识形态领域党的领导弱化问题，推动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就文艺工作、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文化传承发展等主持召开会议并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就一系列根本性问题阐明原则立场，廓清了理论是非，校正了工作导向。我们党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明确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明确宣传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全党动手抓宣传思想工作；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在全社会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新时代，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我们党立破并举、激浊扬清，从根本上扭转了意识形态领域一度出现的被动局面，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回顾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程，正是因为有马克思主义作为根本指导思想，才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克服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意志和力量。能否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与我们能否与时俱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紧密相关。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巩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

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科学思想指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首要的就是加强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既全面系统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又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

坚守理论创新的魂和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也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的重要来源。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

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正是在彰显对现实的解释力和指导力中形成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在“两个大局”加速演进并深度互动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面临着一系列新的重大课题，迫切需要我们从事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交答案。我们要牢固树立大历史观，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把握世界历史的发展脉络和正确走向，认清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逻辑大趋势，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沿革和实践要求，全面系统地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理念、有效对策，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为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

新时代新征程，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复杂局面和社会思想意识的多元多样、媒体格局的深刻变化，我们在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一刻也不能放松意识形态工作，必须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

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意识形态工作一定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全党要充分认识意识形态斗争的复杂性、长期性，增强阵地意识，加强阵地建

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压紧各级党委责任，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意识形态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来进行，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夯实共同的思想基础，拉紧共同的精神纽带，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更好汇集起攻坚克难、开拓前行的磅礴伟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制度建设具有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确保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需要有力的制度支撑和可靠的制度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并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明确提出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建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继续把这一根本制度贯穿到文化建设各方面，体现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上，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正本清源、激浊扬清，持之以恒抓好理想信念教育，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坚定文化自信，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

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国人民胜利前行的强大精神力量。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定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坚定文化自信，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必须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坚持社会主义道德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让社会风清气正，让我们的民族永远充满活力和希望。

安徽建筑大学科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内设机构科级管理人员。科级管理人员是指管理岗位七级职员（正科级干部）、八级职员（副科级干部）。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管理人员，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遵循教育规律；
- （七）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选拔任用科级管理人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工作程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进取、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以学校核准的科级岗位职数为依据，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党委组织部协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科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三）组织协调能力强，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团结协作、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威信高；

（四）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高校办学规律，认真执行学校党政各项决策部署，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五）坚持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创新，敢于攻坚克难，有争先进位、开拓进取的韧劲，敢于斗争、善于作为；

（六）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七）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以身作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

第六条 提任科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应当具有 1 年以上本校工作经历；

（三）提任管理岗位八级职员的，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应当具有 4 年以上工作经历；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任管理岗位八级职员的，应当具有管理工作经历和岗位所需管理能力；

（四）由管理岗位八级职员提任七级职员的，应当具有八级职员岗位 2 年以上工作经历；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

历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任管理岗位七级职员的，应当具有管理工作经历和岗位所需管理能力；

（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六）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担任党、团、工会职务的，除具有上述有关资格条件外，还需符合党章、团章、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科级管理人员应当逐级提任。特别优秀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任。

破格提任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对拟破格提任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须经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破格提任干部必须从严掌握。提任现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任。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启动科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选拔任用科级管理人员应经过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

（一）分析研判和动议

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综合有关方面建议以及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队伍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启动科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向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二）民主推荐

选拔科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党委组织部指导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开展民主推荐工作。

1.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

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召开推荐会议，由所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单位负责人主持，考察组说明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报送党委组织部。

2.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按照代表性、差异性、知情度和关联度原则确定范围。

民主推荐学校职能部门（含群团组织）、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科级管理成员人选，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一般为所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所在党支部书记、所在单位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一般为所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所在党支部全体成员、所在单位全体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可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也可做适当调整。

民主推荐学院科级管理成员人选，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一般为所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党总支）委员、七级职员、党支部书记、专业系（教研室）和实验室（中心）负责人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一般为所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管理岗位八级职员及以上、专业系（教研室）和实验室（中心）负责人、教师代表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三）考察

1. 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提名人选应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同用人单位酝酿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

党支部）会会议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2. 组织考察

提任科级管理人员应进行组织考察，考察工作在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党委组织部指导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实施。

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学校工作要求，负责制定考察方案并组织实施。

发布考察预告。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

开展考察工作。采取个别谈话、征求意见、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了解掌握情况，根据需要进行延伸考察，对考察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

考察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在考察对象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范围内进行，参加考察谈话人员名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就考察对象听取校纪委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所在党支部意见；考察对象为非中共党员的听取党委统战部意见；考察对象为辅导员、共青团干部的听取学工部、校团委意见。考察组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履职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考察材料必须全面、准确、

实事求是地反应考察对象的情况，做到“精确”画像，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和主要特长；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情况。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成员对考察材料负责。

考察对象应当由所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和纪委（纪检）负责人签字。

（四）讨论决定

考察对象所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根据考察组考察情况，提出拟任人选意见，提交党委组织部。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干部考察情况汇报，讨论研究。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科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五）任职

对拟提任科级管理人员，经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请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下发任职通知前，党委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党委组织部发布科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任职时间以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人员由任职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本人进行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章 交流、回避

第九条 实行轮岗交流制度。

（一）在同一单位（含机构变更但岗位职责不变人员，下同）任科级管理人员（含七级、八级）满8年的，一般应跨单位交流；

（二）在同一单位、同一岗位科级管理人员（含七级、八级）任职满4年的，一般应单位内轮岗，可跨单位交流；

（三）在人、财、物等资源配置相对集中的科级岗位任职满8年的，应轮岗交流；

（四）需要多岗位轮岗锻炼的；

（五）按有关规定需回避任职的；

（六）因工作和其他原因的。

第十条 科级管理人员因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党委同意可以暂缓或不轮岗交流：

（一）退休年限不满5年的；

（二）工作连续性、稳定性需要的；

（三）组织选派挂职、驻村等；

（四）教学单位的科级管理人员兼任教师岗位；

（五）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岗位；

（六）已单位内轮岗的，4年内可暂缓交流；

（七）其他原因不宜轮岗交流的。

第十一条 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领导关系的职务。

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五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十二条 落实学校《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不适宜担任现职科级管理人员，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科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七）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八）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九）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四条 实行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按有关规定办理。辞职（责令辞职除外）必须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报送党委组织部，提交学校科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

人事代理科级管理人员与学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同时免去科级职务。

第十五条 实行降职制度。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科级职务。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科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科级管理人员、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科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科级管理人员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

任免科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科级管理人员；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科级管理人员；

（九）不准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其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实行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用人失察失误的，或存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定期专项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时限规定核实处理、及时反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的《安徽建筑大学科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校党字〔2023〕53 号）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

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 1 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

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 1 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 4 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 1 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